

#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職缺公告表

職缺辦理方式：外補

出 缺 單 位	本中心東區測量隊
出 缺 職 系	測量製圖職系
職 稱	技士
官 等 職 等	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名 額	1 名
報 名 期 間	自 101 年 4 月 9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4 日止。
資 格 條 件	<p>一、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相當等級特種考試或升等考試測量製圖職系考試及格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並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</p> <p>二、具薦任第 6 職等或第 7 職等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各機關現職人員。</p> <p>三、具備 2 年以上地籍測量業務經驗，並檢附相關經歷證明文件。</p>
工 作 內 容	<p>一、辦理東區測量隊測繪業務。</p> <p>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工 作 地 點	屏東縣、臺東縣。
相 關 注 意 事 項 及 聯 絡 方 式	<p>一、檢附</p> <p>(1) 報名表 (2) 公務人員履歷表</p> <p>(3) 考試及格證書 (4) 最高學歷證件</p> <p>(5)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(6) 最近 5 年考績</p> <p>(7) 最近 5 年獎懲 (8) 相關證照證明文件</p> <p>(9)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</p> <p>等資料影印本，於報名截止日下午 5 時前親自報名或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本中心人事室彙辦（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 4 樓，請在報名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東區測量隊技士」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</p> <p>二、報名人數超過 10 名時，先以書面審查，擇優 6 名面試。</p> <p>三、報名參加本職缺甄選，經評選未達任用資格條件或不符合相關工作經驗者，不予錄取；另為提倡節能減碳政策，請於報名時併同檢附回郵信箱，俾於甄選後郵寄返還應徵所繳之報名文件。</p> <p>四、甄選結果將登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</p> <p>五、聯絡電話：04-22522966 分機 401；聯絡人：游小姐。</p>
備 考	<p>一、現職非「測量製圖」職系任用人員，欲報名參加甄選者，請自行提供經「銓敘審定」任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</p> <p>二、本職缺之甄選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列 1 名之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</p>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「外補」東區測量隊  
技士職務參加甄選人員報名表

姓名		現職 服務機關	
現任職務		現職 官等職等	薦任第 職等合格實授
具 備 任 用 資 格	<p>一、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相當等級特種考試或升等考試測量製圖職系考試及格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並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</p> <p>二、具薦任第 6 職等或第 7 職等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各機關現職人員。</p> <p>三、具備 2 年以上地籍測量業務經驗，並檢附相關經歷證明文件。</p>		
報 名 參 加 甄 審 之 職 務	技士（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「測量製圖職系」）		
服 務 單 位	本中心東區測量隊		
備 註	<p>一、檢附</p> <p>(1) 報名表 (2) 公務人員履歷表</p> <p>(3) 考試及格證書 (4) 最高學歷證件</p> <p>(5)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(6) 最近 5 年考績</p> <p>(7) 最近 5 年獎懲 (8) 相關證照證明文件</p> <p>(9)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</p> <p>等資料影印本，於報名截止日下午 5 時前親自報名或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本中心人事室彙辦（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 4 樓，請在報名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東區測量隊技士」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</p> <p>二、現職非「測量製圖」職系任用人員，欲報名參加甄選者，請自行提供經「銓敘審定」任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</p> <p>三、本次職缺之甄選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列 1 名之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</p> <p>四、報名參加本次職缺甄選，如經評選未達任用資格條件或不符相關工作經驗時，本中心不得不予錄取；如報名人數超過 10 名時，先以書面審查，擇優 6 名面試；另為提倡節能減碳政策，請於報名時併同檢附回郵信箱，俾於甄選後郵寄返還應徵所繳之報名文件。</p> <p>五、甄選結果將登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</p>		